

中共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文件

重庆幼专党委〔2020〕75号



中共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关于成立重庆幼儿师专康养学院 党支部的通知

各基层党组织：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规范基层党组织设置，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，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经学校党委研究，同意：

成立重庆幼儿师专康养学院党支部，任命刘小燕同志任党支部副书记（主持党务工作）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在康养学院党支部正式党员未达到7人前，暂不设支部委员会。请康养学院党支部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

和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》等相关工作要求，认真组织党员开展政治学习，做好支部党员的发展、教育、管理、监督等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

2020年8月20日